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尚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7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094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3CDUK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2年發放成年禮金每人1200點文化幣相關
訊息，請鼓勵學校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領取並使用，增
進多元藝文體驗與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918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，並達促進藝文產業發展之目的，文
化部參考歐洲國家青年藝文體驗及消費補助政策，於112年
優先針對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，每人發放成年禮金1,200
點文化幣（1點等值新臺幣1元），可使用於藝文展演及文
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及文創工藝等，全國超過1萬個藝
文消費點折抵使用，即將於112年6月6日開始領取使用，使
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文化部同時推出相關加碼優惠，以鼓勵青年多元藝文體驗
與消費，例如「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，以成年禮金至

獨立書店消費，加碼點數放大，文化幣消費2點回饋1點，每人最高可再多獲得600點文化幣；「專屬表演藝術青年席位」，成年禮金得以5折或5折以下等優惠價格購入表演場館之青年席位演出節目票券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文化部來函及文宣資料各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何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12-6000、信箱：jennyho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